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35,3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35,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336.9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163.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4.77	2026年12月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4.69	2026年12月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6.02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75.29	2026年12月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83.66	2026年12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22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6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的计算使用截至2026年10月8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3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3,9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20,7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4,5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4,2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9.6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7	0
3	结构性存款	5,300	5,300	7.13	0
4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27.97	0
5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6.45	0
6	结构性存款	4,100	4,100	4.93	0
7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52	0
8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6.07	0
9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73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1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59	0
12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7.06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47	0
14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2.79	0
1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03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81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1.00	0
19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69.89	0
20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4.98	0
2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8.32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64	0
23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2.98	0
24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106.51	0
2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3.04	0
2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80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60	0
28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9.97	0
2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3	0
30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8.19	0
31	结构性存款	20,700	20,700	96.57	0
32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0.99	0
3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0.99	0
3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5	结构性存款	3,900	-	-	3,900
36	结构性存款	20,700	-	-	20,700
37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38	结构性存款	4,200	-	-	4,200
合计				652.55	3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7.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	

注3: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合计3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近日,公司赎回本金35,600万元,获得收益166.0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700	2026/7/2	2026/10/8	1.74	20,700	96.57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6/7/2	2026/10/8	1.74	4,500	20.9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	2026/7/2	2026/10/8	1.74	2,000	9.3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6/7/2	2026/10/8	1.74	4,500	20.9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900	2026/7/2	2026/10/8	1.74	3,900	18.19

注4: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3号)。现将本次股东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2026年9月11日、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和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7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2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履行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简历

陈洁斌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正扬科技IPO、华宝新能IPO、绿联科技IPO、佰维存储H股IPO、华润材料IPO、华特气体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B股、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刘冀翱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中望软件IPO、星汉激光IPO、富程威IPO、卧安机器人H股IPO、拓斯达H股IPO、绿米联创H股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可转债、北部湾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东阳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阳光重大资产出售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2,323.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云、高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到期赎回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18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10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20,000	2026/7/2	2026/10/8	1.50	20,000	80.55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603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	2026/7/2	2026/10/8	2.00	20,000	107.40

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KN95L274

住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101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乐晓

成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